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聘请郑力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请李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以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资料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郑力齐先生、李明先生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情况等，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请郑力齐先生、李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马翡、马红涛、倪炳明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